

王明蓀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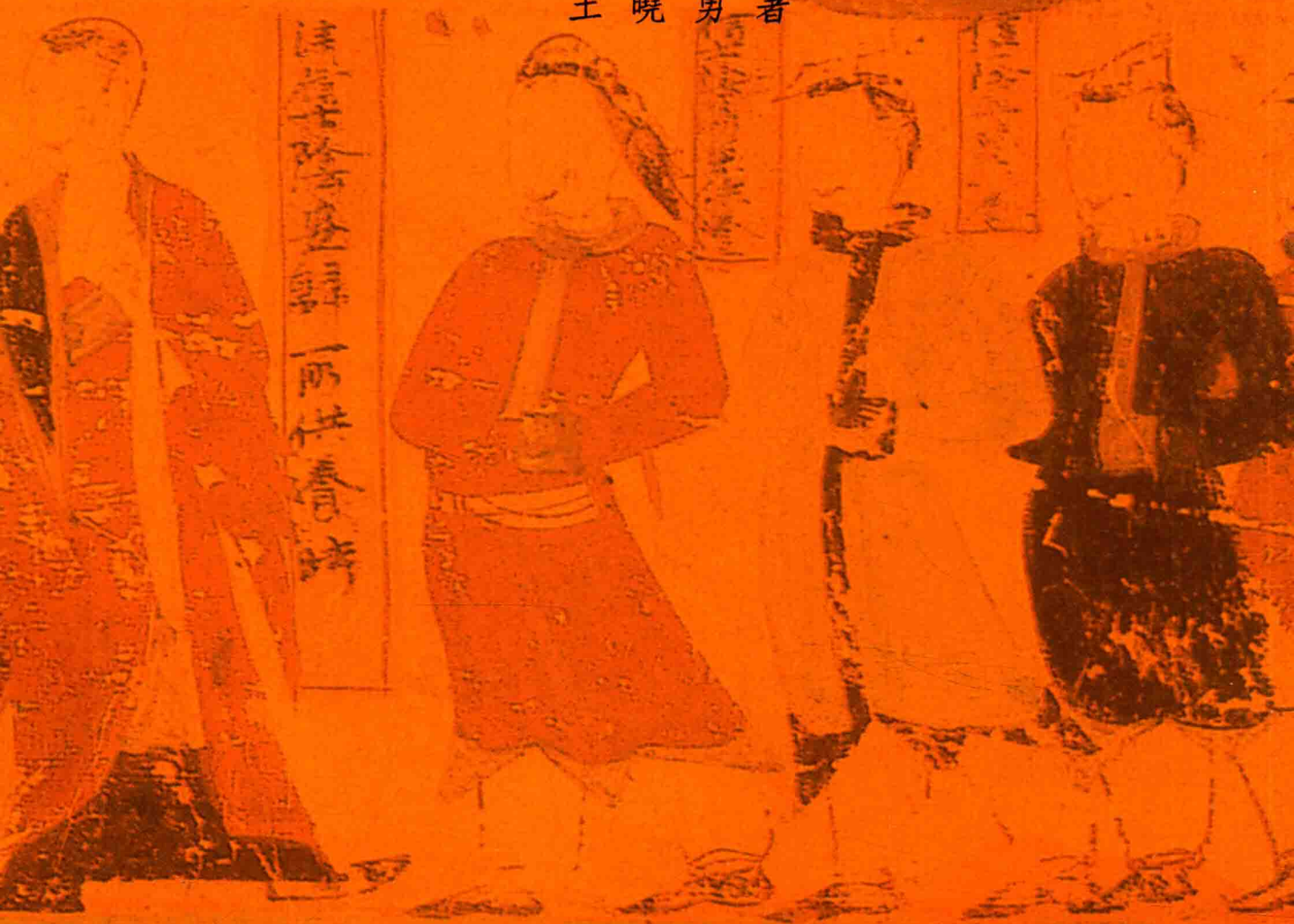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十六編 第十七冊

清代武科舉制度之研究(上)

王曉勇著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十六編

王明蓀主編

第17冊

清代武科舉制度之研究(上)

王曉勇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清代武科舉制度之研究（上）／王曉勇 著 — 初版 — 新北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6〔民 105〕

目 4+206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十六編：第 17 冊）

ISBN 978-986-404-762-8（精裝）

1. 科舉 2. 清代

618

105014270

ISBN-978-986-404-762-8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十六編 第十七冊

ISBN：978-986-404-762-8

清代武科舉制度之研究（上）

作 者 王曉勇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王筑 美術編輯 陳逸婷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6 年 9 月

全書字數 372847 字

定 價 十六編 35 冊（精裝）台幣 6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清代武科舉制度之研究(上)

王曉勇 著

作者簡介

王曉勇（1985～），男，河北石家莊人，廈門大學教育學博士，石家莊學院教育學院教師。主要研究方向為考試制度史和科舉史。主持河北省社會科學基金課題——「清代直隸武科舉研究」，河北省社會科學院規劃基金課題——「清代武科舉世家研究」等相關課題，在《福建師範大學學報》、《河北師範大學學報》等刊物發表「清代殿試軍事類策問研究」、「清代武科舉廢除的歷史反思與借鑒」、「清代武科舉童試探析」等相關研究論文多篇。

提 要

清代武科舉集歷代之大成，規程完備，取士之多、社會影響之大均到達歷史頂峰，本書在總結前代武科選士的基礎上，專門對清代武科舉考試運行規制及相關考試群體進行深入探討，力圖對清代武科舉有一個完整詳細的認識和定位。

第一章探討清代之前的武科人才選拔，介紹我國古代以武取士的發展歷程，對於唐宋金明四代武科舉的發展演變歷程進行考察，較為透徹全面地掌握我國古代武科舉取士的發展脈絡，為清代武科舉的研究提供借鑒和參考。

第二章對清代武科舉考試程序進行分析，討論武科舉考試的舉辦時間和地點、士子的應試資格和報考程序、考試內容與方法、取士標準、考試運行流程、取士中額的分配等問題，較為完整地考察清代武科舉的內在機制。

第三章研究清代武科舉考官群體，以清代武科舉鄉試、會試、殿試的考官群體為主要研究對象，考察考官種類設置、考官職責、取士方法、科場防弊等內容，並依據相關史料對武科舉考官地理分佈進行量化分析，探析不同級別武科考試中考官群體的特點。

第四章對清代武科舉士子群體進行研究，主要探討武科舉中式者的地理分佈、中式年齡和歷史貢獻，結合實例闡述清代武科士子在政治、軍事和社會等諸多方面的歷史貢獻。

第五章在分析清代之前唐宋時期武科舉的變革和興廢歷程基礎上，探析其武科舉在清代中前期、鴉片戰爭時期、洋務運動時期和維新變法時期四個時代發展與變革歷程，從中歸納出清代武科革廢的歷史原因，並對當今人才選拔提出借鑒。



目

次

上 冊

第一章 清代之前的武科人才選拔	1
第一節 唐代之前的以武取士	2
一、原始社會的武選	2
二、夏、商、西周時期的武選	5
三、春秋戰國時期的武選	10
四、秦漢時期的武選	12
五、魏晉至隋朝的武選	16
第二節 唐代武科舉探析	22
一、唐代武科舉誕生的背景	22
二、唐代武科舉的形式內容	27
三、唐代武科舉的意義和局限	32
第三節 宋金武科舉探析	37
一、宋代武科舉	38
二、金代武科舉	53
第四節 明代武科舉探析	57
一、明代武科舉產生的背景	57
二、明代武科舉的發展歷程	60
三、明代武科舉的規程	63
四、明代武科舉的意義	66
第二章 清代武科舉考試程序概述	71
第一節 清代武科舉童試	72
一、清代武童試的考試程序	72
二、清代武童試的考試內容	76
三、清代武童試的應試資格	84
四、清代武童試的取士名額	87
五、清代武童試的管理和待遇	90
第二節 清代武科舉鄉試	96
一、清代武鄉試的時間地點	96
二、清代武鄉試的取士中額	98
三、清代武鄉試的應試資格和報考程序	103
四、清代武鄉試的考試程序	107

五、清代武鄉試的應試者待遇	120
第三節 清代武科舉會試	129
一、清代武會試的時間地點	129
二、清代武會試的應試資格	132
三、清代武會試的取士名額	136
四、清代武會試的考試內容與錄取	139
五、清代武會試的考試流程	149
六、清代武會試的待遇與恩賞	156
第四節 清代武科舉殿試	170
一、清代武殿試的時間地點	171
二、清代武殿試的考試流程	178
三、清代武殿試的士子待遇	192
下 冊	
第三章 清代武科舉考官研究	207
第一節 清代武科舉鄉試考官	207
一、考官資格與委派	208
二、考官數量統計分析	210
三、清代武鄉試考官特點	226
第二節 清代武科舉會試考官	230
一、考官的委派與任用	231
二、考官數量統計分析	234
三、清代武會試考官特點	247
第三節 清代武科舉殿試考官	252
一、考官委派與任用	253
二、考官數量統計分析	255
三、清代武殿試考官特點	264
第四節 清代武科舉考官的防弊	269
一、考官的迴避	269
二、考官的約束	277
三、考場環境和取士過程中的防弊	282
第四章 清代武科舉士子研究	289
第一節 清代武進士的地理分佈	289

一、清代武科舉鼎甲進士的省區分佈	290
二、清代武進士地理分佈分項統計	307
三、清代武科舉家族及其地理分佈	323
第二節 清代武科士子的及第年齡	334
一、清代中前期武進士及第年齡	335
二、清代中後期武舉人及第年齡	342
第三節 清代武科士子的社會貢獻	350
一、清代武科士子的政治貢獻	350
二、清代武科士子的軍事貢獻	355
三、清代武進士的社會生活貢獻	359
第五章 清代武科舉之變革	363
第一節 清代之前的武科舉變革	363
一、唐代武科舉變革	364
二、宋代武科舉變革	369
第二節 清代武科舉變革歷程	374
一、洋務運動之前武科舉變革與發展	374
二、洋務運動至甲午戰爭時期的武科舉變革	384
三、甲午戰爭到武科舉變革及廢止	397
第三節 清代武科舉廢止的原因與反思	412
一、取士選拔手段落伍	412
二、清末選士人員過多、仕進之路擁塞致武科吸引力下降	417
三、武科士子自身素質低下	419
四、水師、武備學堂等新式軍事教育機構的衝擊	422
五、清代武科舉首要功能定位於籠絡士子而非選拔真才	430
六、清代武科舉的反思	435
結語	439
附錄：清代武會試知武舉官員名錄	443
參考文獻	447

第一章 清代之前的武科人才選拔

「文武並重」和「文治武備」向來被我國古代統治者奉為信條：「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有武備者必有文事。」〔註1〕「國家必有文武。」〔註2〕以武取士的傳統最早可以上溯至原始社會時期，儘管當時關於以武取士時間、地點、規程的確切記載文獻因為年代久遠極為稀少，但原始人群出於同野獸進行鬥爭的自衛和獲取生活資料的需要，在氏族中通過勇力來選拔青壯年男子的現象已經出現。進入部落時代以後，隨著生產力的發展，生產和生活資料出現剩餘，各個部落之間為了互相爭奪財富不斷地進行鬥爭，據《史記》載：「軒轅之時，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於是軒轅乃習用干戈。」〔註3〕《山海經》中也有「蚩尤作兵伐黃帝」〔註4〕的記錄。到了夏商周時期，「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註5〕，此時國家的兩件核心事務是祭祀與征戰，其它事務都服從於這兩個中心。以武選士在殷商時期開始形成：「凡執技論力，適四方，贏股肱，決射御。」〔註6〕國家擢取出征四方的武士，需要士子有高強的射御技術，必須經過武技和勇力方面的考核和選拔。西周時期則是有信史記載的以武取士的源頭「周禮賓舉三，曰六藝，而較射

〔註1〕（漢）司馬遷，史記，卷四十七，孔子世家十七〔M〕，北京：中華書局，1959：1915。

〔註2〕（戰國）韓非子著，劉建生編，韓非子精解〔M〕，北京：海潮出版社，2012：170。

〔註3〕（漢）司馬遷，史記，卷一，五帝本紀第一〔M〕，北京：中華書局，1950：3。

〔註4〕章行，山海經〔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18。

〔註5〕李夢生，左傳譯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578。

〔註6〕楊天宇，禮記譯注（上）〔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159。

之典，古人尤重之……後世武選即以是起家。」〔註7〕春秋戰國時期，諸侯國之間「苦戰鬥不休」，各路諸侯為求得生存和發展，十分注重武備人才的培養和選拔。秦漢以來，開始出現皇帝下詔，請中央和地方官員舉薦合適的武備人才的做法，以武選士無論從統治者的重視程度，還是詔令頒佈的頻率都達到了一個新的高峰。魏晉南北朝時期世卿世祿制度造成了「上品無世族，下品無寒門」的局面，對武備人才的選拔造成一定的衝擊，但是統治者也能認識到武備人才對於維護統制安全的作用，下詔取士的現象並未絕跡，也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武備人才選拔的持續性。進入唐代後，武科舉的開創既豐富充實了科舉制度，使科舉制度從原有單純選文變為了文武兼選，結束了一直以來的單軌運行狀態，同時又籠絡和安置了大量優秀武勇人才，使這些精通武藝卻不善詩書的武士能夠憑藉武力進入仕途，有利於社會的穩定和封建統治的加強。此後武科舉在宋、金、明等朝代不斷發展完善，為清代武科舉產生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第一節 唐代之前的以武取士

武科舉作為古代武備人才選拔的一種方式並不是自古就有的，但在武科舉出現之前，武備人才的各類選拔方式就已經存在和不斷發展，如春秋時期的選士、兩漢和魏晉隋時期的詔舉武選等等。先秦至隋朝的這些武備人才選拔方式雖然存在著應時而召、無固定程序的不足，但它受到統治者重視，以考察勇力與謀略作為主要內容，是選拔優秀武備人才的重要渠道。唐代之前的武選，其目的是為軍隊選拔傑出軍事才能的人以滿足戰備需要，這一點與武科舉在本質上是一樣的。作為武舉制度的濫觴，先秦至隋朝武備人才選拔對唐代及以後武科舉誕生和發展起到了不可忽視的啓迪作用。

一、原始社會的武選

自二十世紀六十年代雲南元謀人考古發現後，我們祖先在中華大地上的生存和繁衍時間已經延伸至近 170 萬年，元謀人及其後的藍田人、北京人、山頂洞人等原始人群都在中華大地上留下了生存的足跡。這個漫長的年代是原始人群從猿到人的過渡時期，即從摩爾根在《古代社會》中所提到的「過著

〔註 7〕 王雲五，清朝文獻通考（卷五十三），選舉七〔M〕，北京：商務印書館，1936：5352。

原始群團的生活」〔註8〕向有組織的人類社會逐步邁進的時期。此時的原始人類尚未擺脫動物的原型，還處在相當蒙昧落後的階段，「古者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註9〕，過著類似於動物的生活。由於生產力十分低下，僅能使用粗笨的打製石器和木棒，個人的力量十分渺小，「凡人之性，爪牙不足以自衛，肌膚不足以捍寒暑，筋骨不足以從利辟害，勇敢不足以卻猛禁悍。」〔註10〕為了能夠生存下去，原始人群會自然地聚集在一起，共同抵禦嚴酷的大自然所帶來的挑戰。低水平的生存技術使原始人群在和大自然的鬥爭中處於弱勢，所有努力僅能達到維持最基本的生存需要，加之生活圈子的有限，此時中華大地呈現出地廣人稀、各原始群體間缺乏交流的狀態。傳說「曼古之世」，「川谷不通，則不相併兼、土眾不聚，則不相攻戰」，「干戈不用、城池不設」〔註11〕，大體能反映此時的特點。由於文字尚未出現，原始社會早期的情況只能通過口耳相傳的模式進行，迄今為止所留下的記錄十分罕見，但可以推斷的一點是，為了生存與大自然進行鬥爭，原始人群中的青壯年男子因為自身在年齡和性別上的優勢，會自發地承擔起採集現成的天然產物、圍捕飛禽走獸和防禦野獸入侵保衛群體安全的任務。

原始社會發展中期出現了基於血緣關係的原始氏族，最著名的氏族為有巢氏、隧人氏、伏羲氏和神農氏。古史傳說中的原始群落首領有巢氏，針對「禽獸多而人民少」的情況，帶領民眾「晝拈橡栗，暮棲樹上」〔註12〕，發明了巢居樹上以躲避野獸的居住方法。隧人氏發明的「鑽隧取火」技術，使原始人群擺脫了自然的限制，能夠自如地製造出火，使「民食果窺蚌蛤，腥躁惡臭，而傷害腸胃，民多疾病」〔註13〕的窘況得到很大程度的緩解，增強了原始人群體質，火在禦寒，抵禦野獸入侵方面也有很大用處。伏羲氏尤善於打獵和捕魚，「伏羲氏之世，天下多獸，故教民以獵」〔註14〕，「古者伏羲氏……作結繩而為綱畧，以佃以漁」〔註15〕。處於新石器時代開端的神農氏

〔註8〕馬克思，摩爾根〈古代社會〉摘要〔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10。

〔註9〕張維熊，原始社會史〔M〕，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4：69。

〔註10〕韓喜凱，民本利民篇〔M〕，濟南市：齊魯書社，2001：253。

〔註11〕吳玉貴，華飛主編，四庫全書精品文存（6）〔M〕，1997：675。

〔註12〕東世編，中國通史參考資料選輯第1輯原始時代〔M〕，新知識出版社，1955：127。

〔註13〕孫通海，王頌民編，諸子精粹今譯〔M〕，北京：人民日報出版社，1993：562。

〔註14〕趙德潤編，炎黃文化研究第13輯〔M〕，鄭州：大象出版社，2011：20。

〔註15〕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20冊）易類

則創造了農耕的生活方式：「因天之時，分地之利，製耒耜，教民農作。」〔註 16〕。通過開發自然界的可再生資源解決了「古之人，皆食禽獸肉……人民眾多，禽獸不足」的困境，使人口得以大量增長。人們不再局限於適宜狩獵的森林，大量適宜農耕的原野得以開發。

人工取火、狩獵、漁業技術的提高和農耕的出現使社會生產力不斷增長，原始氏族逐步擺脫原有居住地點的限制，擴大了活動範圍，增進氏族之間的交流。而氏族間交流過程中不可避免會出現衝突，傳說中曾有神農伐捕遂之戰，雖起因、經過不得而知，但反映出氏族時代的衝突和鬥爭確有其事。儘管這種爭鬥從嚴格意義上講還不能算是戰爭，更多的帶有血親復仇色彩而非爲了掠奪和奴役，也並非爲保護一種所有制而反對另一種所有制，但在形式上已經具有兩軍戰場拼殺的特點，使狩獵中的拼搏技能漸變爲戰事服務。而應對氏族間的衝突和爭鬥，也在客觀上促使武備人才選拔的出現。

原始社會進入末期後，生產力提高使得社會物質財富積累不斷增長，氏族時期的傳統觀念逐漸被新的價值觀念所取代，財富成爲值得誇耀的資本和追求的目標。出於佔有更多資源和財富的渴求，氏族之間的衝突開始加劇，「神農氏既歿，以強勝弱，以眾暴寡。」〔註 17〕爲了適應時代發展的要求，有著共同血緣或居住在共同地域上的氏族，爲了自保和掠奪的需要，開始組成了新型社會組織——部落聯盟。原始社會進入了一個崇尚武力「強則分種爲酋豪，弱則爲人附落，更相抄暴，以力爲雄」。〔註 18〕這一時期，中華大地上部落聯盟間的戰爭十分頻繁，出現了許多著名戰爭，如黃帝和炎帝的阪泉之戰，黃帝和蚩尤的逐鹿之戰，以及後期顓頊與共工爭帝的戰爭，堯舜禹征三苗等等。部落之間頻繁的戰爭使有傑出軍事才能、帶領部落在爭取利益的鬥爭中獲勝的軍事統帥開始受到尊重，氏族制度時期有某項發明或專長的「能者」和道德品質高尚的「賢者」被選舉爲氏族或部落的首領的方式逐漸被代替，軍事統帥型人材開始在領袖選拔的過程中佔據重要地位。與氏族時

〔M〕，濟南：齊魯書社，1997：281。

〔註 16〕 趙德潤編，炎黃文化研究第 13 輯〔M〕，鄭州：大象出版社，2011：21。

〔註 17〕 羅琨，張永山，中國軍事通史第一卷〔M〕，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8：21。

〔註 18〕 羅焱編，二十四史中北方民族文化史料長編（1）〔M〕，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4：150。

期創造發明型的領袖燧人氏、伏羲氏和神農氏不同，部落聯盟時期的首領職務無一不由軍事才能或勇力出眾者擔任，如華夏集團的首領黃帝曾「內行刀鋸，外用甲兵」，歷經「五十二戰而天下大服」、〔註 19〕九黎族部落的酋長蚩尤「食鐵石」，「人身牛蹄，四目六手，耳鬢如劍戟，頭有角」。〔註 20〕在一些地區的部落之中，出現以武力選拔領袖的記載，據《世本·氏姓篇》載，生活在四川東部的古代巴族有以投擲劍的方式確定首領的風俗：「未有君長，俱事鬼神，乃共擲劍於石穴，約能中者，奉以為君。」〔註 21〕

部落聯盟時期頻繁的戰爭除了帶來部落聯盟領導人選拔方式的變更外，也使得使聯盟內部重視「武備」即干戈軍旅之事，因為將部落內部孔武善戰者聚集起來組成軍隊，是獲得部落戰爭勝利的重要保障。雖然受制於原始史料匱乏，武選的具體選拔內容、手段、方法等尚有待進一步考證，但據《史記》記載，黃帝曾在征戰中改革氏族制度下的武裝構成，「以師兵為營衛」〔註 22〕，建立起初級的軍隊組織。軍隊的出現必然會帶來針對軍隊人員的選拔，由此可以確定「以武選士」在原始社會晚期的部落聯盟時代已經初露端倪。

二、夏、商、西周時期的武選

進入奴隸社會後，由於國家的出現，出現了常備軍，這對於選士也提出了新的要求。

（一）夏朝的武選

夏朝是中國歷史上的第一個奴隸制王朝，是中國社會由氏族制度向奴隸制過度的時期。部落聯盟時期最後一位首領禹去世後，他的兒子啓奪取天下並廢除「禪讓制」，開啓了長達兩千餘年的「家天下」時代。由於夏朝是建立在夏后氏政權及一批擁戴夏后氏的方國部落及強宗大族軍事力量之上的，受到當時社會發展的局限，夏后氏無法建立統一的中央集權的國家政權，因此在建國初期動亂不斷。從啓與伯夷爭奪領袖之位、啓與有扈氏的甘之戰，到太康之亂、后羿代夏、寒浞代夏、再到少康中興才逐漸穩定，夏朝的許多領

〔註 19〕張增立，洪忠傑主編，長短經新編第三冊〔M〕，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2000：1406。

〔註 20〕楊東晨，古史論集〔M〕，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331。

〔註 21〕（宋）范曄著，後漢書〔M〕，北京：團結出版社，1996：834。

〔註 22〕孫皓暉，中國原生文明啓示錄〔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39。

袖也延續了原始社會部落聯盟首領軍事技能出色的傳統：啓能除掉禹的繼任者伯益，並與反對者有扈氏「大戰於甘」並最終獲勝，使政權得以鞏固、少康在僅「有田一成，有眾一旅」〔註 23〕的情況下起兵擊敗寒浞成功復國、即使是夏朝亡國之君夏桀，也是「手搏豺狼，足追四馬，勇非微也」〔註 24〕。除了這些被奉為正朔的夏代統治者，后羿這種短暫獲得國家統治權的地方伯侯軍事技能也十分高超，有關其高超射術的傳說至今廣為流傳。

統治階級內部戰爭的頻頻發生和國家統治者的勇武有力也使得軍事人才在夏朝受到重視。夏朝軍隊有兩種類型：直屬夏王的衛隊式常備武裝和兵民合一的民軍。《夏書》有之曰，「眾非元后何戴，后非眾，無與守邦。」〔註 25〕這裏的「眾」即是有土可耕的自由民，由此可見夏朝實行的是「寓兵於農」的制度。在軍隊的招募上，《司馬法》提到「有虞氏戒於國中，欲民體其命也、夏后氏誓於軍中，欲民先成其慮也。」〔註 26〕可見夏朝下令徵集兵員編成軍隊，然後向軍隊發佈命令，帶有強制徵兵的性質，與處於氏族部落時代的有虞氏通過「欲民體其命」而勸告民眾當兵的方式有顯著不同。在夏朝的軍事人才培養方面雖沒有明確的直接記載，但是夏代的軍隊裝備較之前代已經十分精良，根據碳十四測定的年代數據〔註 27〕，在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中出土了夏代紀年範圍內青銅戈、戚和鏃，在山西東下馮遺址出土青銅鏃。戈是我國專用於戰鬥中殺敵的一種古老兵器，鏃俗稱箭頭，是遠距離作戰的武器。這些戰爭器具是平時務農的自由民無法接觸到的，因此可以推斷，夏朝已開始出現對於兵士的訓練和培養。

（二）商朝的武選

夏代末期政治腐敗，民不聊生，商的領袖湯閔桀滅夏，建立起了我國的第二個奴隸制國家。爲了鞏固統治，商代也建立起一整套軍事制度。商代軍事領導體制中由商王作為軍隊的最高統治者，直接決定軍事行動，親自或指

〔註 23〕 公孫策編，史記〔M〕，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6：40。

〔註 24〕 （漢）司馬遷著，劉興林點注，史記〔M〕，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93：110。

〔註 25〕 左丘明著，焦傑校點，國語〔M〕，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7：7。

〔註 26〕 （明）劉寅直解，張實、徐韻真點校，武經七書直解〔M〕，長沙：嶽麓書社，1992：175。

〔註 27〕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中國考古學中碳十四年代數據集〔M〕，北京：文物出版，1983：15～17、7～74。

派將領主持兵員徵集、戰鬥動員並率軍出征。而軍隊的高級軍職則多由王室貴族擔任，族邑之長是各級地方武裝的首領。同時，王朝對封國、封邑有垂直領屬的軍權，各級編制單位有嚴密的隸屬關係。^{〔註 28〕}族邑之長平時管理具有平民身份的眾人及奴隸從事生產勞動，戰時受商王調遣，率領由眾人組成的軍隊協助商王征戰。隨著冶銅業的進步，商代的軍事裝備水平得到顯著提高，出現了戈、矛、鏃、刀、戚、鉞、戰車等攻擊性武器和甲冑、皮甲等防護裝具。武器裝備的提升也使兵種逐漸豐富，出現了步兵、車兵、騎兵、射手和舟兵等。

由於各兵種需要承擔不同的作戰任務，對於士兵素質的要求也各不相同，因此在士兵的選拔過程中必然會呈現多樣化的趨勢。商代在官員的任用上，仍然是基於血緣的世卿世祿制度，奉行任人唯親、用人唯舊的原則，即「古我先王，亦惟圖任舊人共政」，這就使得商代中後期世祿國恩的貴族只知享樂沒有經國濟世之能，導致國勢日漸衰微，一些意欲振興國力的開明君主打破常規，任用非宗族親貴集團的賢能之輩以挽頹局，如「起於版築之間」的傳說，輔佐商王創造了「武丁中興」。值得注意的一點是，商代天子「不拘一格降人才」是一種很偶然性的行為，需要明君出現和統治階級腐朽無能同時具備，且選拔的都是政治人才。在軍事領域還是由世家大族以及各地的地方豪強們把持，至今沒有奴隸或者普通自由民成為軍事統帥的記載，民間的武藝和韜略傑出的武備人才的上進之路此時尚未出現。

（三）西周時期的武選

商代末期政治腐敗、民不聊生，導致各地的起義不斷，最終被周朝所滅。西周建立後，周代統治者意識到民眾在政權更迭中的重要作用，意識到「小人難保」，開始重視民眾的意願，提出順應天意和民意的「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和「敬德保民」觀念，其中重要一點就是人才選拔上糾正了商代時期完全「惟圖任舊人共政」的路線，將原始社會時期「選賢任能」的選人方法重新納入國家人才選拔體系中。

西周時期人才選拔主要是「鄉舉里選」和「諸侯貢士」，在這兩種選拔方式中，舉薦人才的軍事素養被認定為一項重要的考核內容。西周的「鄉舉里選」主要由負有各鄉教化之責的民政官員——「司徒」來主持，他命令各鄉

〔註 28〕左丘明著，焦傑校點，國語〔M〕，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7：7。

大夫考察薦舉鄉里有德行道藝的優秀人才，每三年向中央舉薦一次，被稱為「大比」。據《周禮·地官·司徒》記載：「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這些鄉老和鄉大夫將賢能推薦給王之後，還要「以鄉射之禮五物詢眾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其中的第三項「主皮」之射講究「不貫不釋」，即要求被薦舉者能夠射中並且貫穿箭靶，可見對於鄉舉例選的被選者，不僅重視其思想和道德行為規範，對於勇力和武藝的考量也佔有重要的地位。除了周王直轄區域的鄉里舉薦人才，由於西周實行分封制，存在許多諸侯國，這些諸侯也有向中央進貢士子的義務。周天子對諸侯貢士的時間和人數都有相應的規定，據《禮記·射義》記載：「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鄭玄注曰：「歲獻，獻國事之書及什偕物也。三歲而貢士。舊說云：大國三人，次國二人，小國一人。」這些諸侯國進貢的人才也是以武藝考核作為評定質量優劣的因素，「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天子試之射宮。」可見不論是鄉里選士還是諸侯貢士，武力考核都是人才選拔中十分重要的一環。

除此之外，對於射箭的重視還體現在對諸侯的任命和參與祭祀上，周天子以射選諸侯、卿、士大夫，將射技高低作為評定才能、決定封號的一個考核標準——「天子之大射，謂之射候，射候者，射為諸侯也。」當然其中「射中則得為諸侯，射不中則不得為諸侯」的說法有些絕對，並不一定能夠反映當時的史實，但也從側面反映出射箭技能的重要作用。何休在《春秋公羊傳解詁》宣公十五年注：「行同而能耦，別之以射，然後爵之。」即賢能在道德品行和技能相同的情況下，以考核射箭技術高低來區別，授予優勝者一定爵祿，也從側面印證了這一點。在國家生活中另一件大事——祭祀活動中，參與人選的選拔也是通過射箭考試進行：「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澤者，所以擇士也。」凡射中者，才能取得參加象徵著奴隸主貴族權力和地位的祭祀活動的資格，得到益地的封賞。

在西周培養未來統治者的預備學校——周天子設立的辟廱和諸侯設立的泮宮的課程設置和考核中，也能體現出對於人才武備水平的重視。學校的學習內容為「六藝」即禮、樂、射、御、書、數，其中射是練習弓箭，御為駕車，這兩項在當時倍受重視，周天子常在辟廱主持習射儀式的典禮，並根據射御技術的高低來進行賞罰。

無論是鄉舉里選、諸侯貢士還是學校考核，習武比射都是選拔士子的一

個最重要的手段，甚至超越了禮、樂等知識和禮儀內容的考量，這也反應出在西周這個生產力水平不是很高、各地的動亂不斷的時代，在人才選拔中重視武藝水平的高低，而弓箭因其獨特的遠程攻擊效果，使得射術高低成為衡量一個人能力大小、威望高低的重要標準，同時也體現出上古部落時期尚武精神在西周時期還有很大程度上的遺存。

在西周時期以武選士受到重視，但對其評價也不宜過高。西周和夏商一樣是宗法制度嚴格的國家，在官吏特別是高級官吏的任用上，採用世卿世祿的方式仍十分普遍。具體到軍事領域，由於軍隊是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統治的重要部門，因此儘管存在從平民中提拔人才的現象，但這些人才似乎沒有受到重視，受制於西周強大的宗法制影響，軍隊官員隊伍仍多採用世襲的方式。據周禮記載：「軍將皆命卿」、「師帥皆中大夫」、「旅帥皆下大夫」（註29），也就是說軍隊自旅以上高級軍官都是從奴隸主、貴族中卿大夫這些等級中選拔，充分體現了周代奴隸制社會的階級結構。軍隊是按階級組織起來的奴隸主貴族專制的武裝集團，還是以奴隸主貴族為領導者，可見這一時期的武選在任官方面仍有很大的局限性。而且到了西周後期，隨著射箭活動禮儀化、形式化加重，其實戰性質降低，通曉射御技能、屬於「執技以事上者」行列的武士漸漸失去了原有的地位，不能進入君子之「士」的序列，甚至一度被視為賤人，據《禮記王制》載「凡執技以事上者，不貳事，不移官，出鄉不與士齒。」（註30）

西周時期的以武選士確實存在諸多問題，與後世「以武取士」相比在許多方面還是有較大差距：如考核的內容相對單一，僅限於射箭一項、選拔的士子只能充任低級武官，仕途發展空間有限，沒有湧現出傑出的武將等。但西周畢竟重開一條平民通過勇力而謀求上進之路，雖不是專門針對武備人才進行的選拔，但在各種人才選拔和考核過程中，都將武備因素作為一個重要乃至決定性的考量內容，這也是以武選士的進步，正如清人馬端臨較為客觀的評價：「周禮賓舉三，曰六藝，而較射之典，古人尤重之，容比於禮，節比於樂，藉以觀德，後世武選即以是起家。」西周的「以武選士」做為古代「以武取士」的濫觴，是比較令人信服的。

〔註29〕馮紹霆著，周禮——遠古的理想〔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108。

〔註30〕（清）孫希旦撰；沈嘯震、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M〕，北京：中華書局，1989：369。